



#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1 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版（月刊）

顾 问：张卫东

编委主任：庄小平

副 主 任： 林维平  
杨军艳 此里都吉  
牛茂春 鲁茸吉层  
孙永华 张凯旋

委 员：和晓祥 和瑞昌  
孙建华 陈建勋  
李裕宁 李银雪  
刘夏玉 格茸都吉  
陈燕娜 杜文荣  
立青都吉 唐盛强  
李 晶 和雪丽

主 编：

副 主 编：孙永华 张爱玲

编辑发行：《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 话：（0887）8226962

地 址：迪庆州人民政府  
3 号办公楼 4 楼 4-10

邮 编：674499

印 刷：迪庆日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迪政办发

01/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06/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迪庆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 迪政发

47/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的通知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 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迪政办发〔2025〕6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

《迪庆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 迪庆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政务服务大厅是党委、政府联系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桥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是政务服务一线工作者，承担着重要的职责和使命，其工作态度和服务质量事关党委、政府形象，直接影响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25〕3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解决窗口人员办事能力不强、素质不高、窗口队伍难以稳定等突出问题，实现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在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全面提升，达到服务态度热情周到、业务办理精准高效、纪律作风严谨规范的目标，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服务型的窗口工作人员队伍，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 一、重点措施

（一）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一是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合理设置“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推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党建与政务服务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评价，并将党员在窗口工作中的表现定期反馈派出部门，要求纳入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内容。二是加强廉政风险防空。除当场办理、即时办结的即办件外，按照行政审批“受办分离”的原则，严格落实受理—办理流程。动态排查廉政风险点，查找管理漏洞，健全内控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常态化廉政教育机制，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打造“清廉政务服务”品牌。

（二）统筹政务窗口资源配置。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最大化整合各进驻单位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运行，科学合理设置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和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统筹“无差别综窗”和“专区综窗”管理。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帮办代办窗口、“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综合性较强的窗口人员，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人员承担或者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通过购买服务、劳务外包等方式统一配备。办理事项少、办件频率低的部门要积极与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沟通，通过设置定时服务窗口或将事项的受理权限委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并通过系统流转至部门科室进行审批，最后将结果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人员，由各进驻单位负责配备。

（三）因事择优选派进驻人员。一是根据因事派驻原则，进驻单位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将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承担审批职能的科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向政务平台集中，除涉密的事项外全部以实体进驻或委托综合窗口受理的

方式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并实质运行，做到真授权、授真权，严禁“明进暗不进”、“人进事不进”或“体外循环”等现象。二是根据择优派驻原则，由进驻单位负责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且能熟练运用电脑网络和操作的同志进驻窗口对外服务。进驻窗口人员均实行 AB 角制，A 角须脱离原单位日常事务，专职进驻大厅工作，因特殊情况 A 角不能在岗的，应由 B 角接替。三是派驻窗口人员应爱岗敬业，服务意识和组织纪律性强，原则上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

（四）落实进驻事项集中授权。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审批权限在本级本单位的事项，进驻单位要充分向窗口授权，并签订授权委托书报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只进驻 1 人的部门，由该同志兼任本部门的首席事务代表。有多人进驻的部门，要明确 1 名首席事务代表。首席事务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窗口管理、综合协调、并联审批、业务拓展等职责。首席事务代表无法协调审批的事项，进驻单位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要到政务服务大厅开展协调推动事项的正常办理。

（五）实行进驻人员双重管理。进驻单位要以正式文件委派工作人员。派驻窗口的工作人员人事关系保留在派出单位并应保持相对稳定。派驻窗口工作人员履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两年，派驻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增减调换，确需调整窗口工作人员的，要报政务服务管理局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且一次安排调整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窗口工作人员的 50%，临时派员顶岗的也应事前征得政务服务管理局同意。严禁不经政务服务管理局批准随意更换调整窗口工作人员。同时，各派驻部门应高度重视窗口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在上岗前由派驻部门组织专业岗前培训，经测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开展日常管理量化考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制定科学全面的人员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进驻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充分利用投诉举报平台、“好差评”系统等途径和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主观感受，对进驻单位及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实时评价，并将结果及事项办理情况定期反馈至派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进驻人员客观做出季度和年度考核等次，抄送派驻单位。

（七）持续推动落实激励机制。各派驻单位要高度重视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到窗口锻炼，把窗口服务工作作为培养人、锻炼人、选拔人的重要岗位，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对在窗口服务中连续考核优秀并符合任用条件的，派驻单位应积极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使用。

（八）加大对窗口工作的支持。各派驻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主动配合窗口工作人员开展部门协调和事项的审批工作。要从政治上、工作上和生活上关注关心关爱窗口工作人员，主要领导要定期到政务服务中心了解各自部门窗口运行情况，听取窗口工作人员思想汇报，切实解决其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窗口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另外，不得随意安排窗口工作人员参加与窗口业务无关的外出活动。

（九）扎实开展常态化学习培训。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制定窗口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大厅工作人员学习政策、法律法规，礼仪培训，进行思想品德、心理健康和纪律作风教育，并适时组织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外出学习考察。各进驻单位应在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的同时有意识地通过轮岗轮训等方式梯次培养符合条件的驻厅人员，保障高素质驻厅人员“不断流”。

(十)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把提高办事效率作为首要任务。根据首办负责原则,第一个受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窗口人员要热情主动,应办尽办;不属于首接窗口权责范围内或者需要多部门联办的事项,由首席事务代表做好衔接、代办帮办。“疑难”事项由首席事务代表请示本单位主要领导,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于本单位不能办理,需要部门会商解决的事项,要由首办单位牵头会商,仍然解决不了的,要汇报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解决,确保所有诉求办理事项有人接、有人管、有结果、可回溯、受监督。

(十一)有效发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职能作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安排专人负责企业和群众诉求全流程处理。一是规范办理流程,建立群众“事没办成”反映问题和窗口人员“事办不成”自查反馈两本台账。一方面引导企业和群众把“没办成”、“办不顺”的事反映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由专人汇总,报请政务服务中心研究解决;另一方面各单位进驻人员对审批、服务过程中通过政务服务办理流程确实无法解决的事项,同步反馈给企业和群众,并由首接窗口人员将诉求事项、办理过程向“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报备。二是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通过“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的设立,严格约束工作人员“不知道”“不归我管”“等等吧”“吃拿卡要”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对于窗口人员未及时向“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报备而被企业和群众反映,投诉经查证属实的,应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三是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单位要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为提高治理水平的“晴雨表”,及时总结现象背后的共性问题,查找作风积弊,分析产生原因,完善制度,形成机制,着力补齐短板,提高流程效率,提升办事效果。

(十二)建立进驻人员退回制度。进驻窗口工作人员如不服从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不能按基本要求履行职责,产生企业群众办事受阻、引发负面舆情、损害单位和地区形象等负面问题,经查属实的,由政务服务管理局向进驻单位提出调整工作人员的书面意见并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进驻单位应在3日内完成人员调整。被退回的人员,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评先评优和晋级提拔。

##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局长走流程”方式对各级窗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及各自牵头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亲自体验、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把责任落实到人,把措施落实到位,全程跟踪参与,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调度工作进展,认真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抓落实的政务服务格局。

(二)加强协同配合。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谋划,由各级政府牵头,各部门协同配合,在人员配备、资金支持、政策倾斜、业务培训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推动实现全州政务服务“一盘棋”。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大厅科学管理机制,强化人员评估考核,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管理水平;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的培养锻炼和关心支持,促进政务服务干部队伍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做好政务服务场所运转和经费保障工作;各进驻单位要加大派驻力

量，加强人员管理和业务培训，强化与政务服务中心的沟通。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将投诉举报、“好差评”系统与政务服务网、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窗口投诉电话、意见箱、第三方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畅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各级政府督查室要紧盯审批环节多、程序复杂、效率不高，办事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打太极”“踢皮球”等现象以及“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反馈的突出问题，对政务服务质效不高、服务事项责任不明、委托授权承接不到位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以跟进监督推动保障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迪庆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的通知

迪政办发〔2025〕6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40号），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会同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修订形成《迪庆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新增实施许可事项。新增“古树名木移植审批”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为州林草局。

二、取消实施许可事项。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许可事项。省级层面清单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许可事项的实施层级调整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再列入本清单。

三、新增设定和实施依据。“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设定和实施依据增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四、规范许可事项名称。规范“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许可事项名称。

五、明确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明确州委宣传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主管的许可事项，相应明确实施机关；“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由州新闻出版（版权）局调整为州委宣传部，实施机关相应调整；“华侨回国定居审批”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由州侨办调整为州委统战部，实施机关相应调整；将原由州科技局主管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州人社局主管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合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为州科技局和州人社局，根据我州工作实际对实施机关作了明确。

六、有关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迪庆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

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通知》明确，此前我州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附件：迪庆州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

## 迪庆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迪庆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59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州人民政府(由州发展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2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州发展改革委;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3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4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	州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市)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6	州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市)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	州教育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	州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市）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州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州人民政府（由州教育体育局会同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承办）；县（市）人民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州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州教育体育局；县（市）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州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市）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3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州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州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14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5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州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州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委审批）；县（市）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16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市）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7	州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州民族宗教委、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18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州民族宗教委；县（市）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州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州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3	州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4	州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5	州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	县（市）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州公安局（初审后报省公安厅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7	州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	州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9	州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市）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0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市）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市）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3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州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市）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市）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州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8	州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1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2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3	州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4	州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州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7	州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8	州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49	州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0	州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1	州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市）公安机关或者州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2	州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3	州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州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州公安局（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市）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	州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州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州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58	州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59	州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市）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0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市）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1	州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2	州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州民政局；县（市）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3	州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县（市）政府；县（市）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64	州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州民政局、县（市）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5	州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州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实施办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6	州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州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	州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州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8	州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州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9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0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1	州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市）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72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3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4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5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76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77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78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79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0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81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82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83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84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5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6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88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89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90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1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92	州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93	州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94	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5	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96	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97	州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8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9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0	州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0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0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0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0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市)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0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市)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云政发〔2020〕21号)
11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县(市)人民政府(由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11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市)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1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州文化和旅游局;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州文化和旅游局;县(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12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州文化和旅游局；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30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1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2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133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4	州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5	州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6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 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7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8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9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0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 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
141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 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
142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 28号）
143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4	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145	州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46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147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48	州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49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50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2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3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54	州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5	州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56	州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7	州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58	州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市）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9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0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1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2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3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4	州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65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6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7	州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8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69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0	州农业农村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局	准文号核发	农村厅委托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71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72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173	州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174	州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75	州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76	州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县(市)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7	州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 号)
178	州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79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0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1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83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84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185	州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86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7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8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9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0	州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县（市）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91	州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2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3	州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州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县（市）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95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96	州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97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98	州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州水务局；县（市）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99	州水务局	取水许可	州水务局；县（市）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
200	州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州水务局；县（市）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01	州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州水务局；县（市）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州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州水务局；县（市）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203	州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水务局；县（市）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4	州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州水务局；县（市）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5	州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水务局承办）；县（市）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6	州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州水务局；县（市）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7	州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务局；县（市）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8	州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务局,县(市)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9	州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州水务局；县（市）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0	州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州水务局,县(市)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1	州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州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2	州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州商务局（受理后报省商务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3	州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州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4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5	州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6	州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7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8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9	州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州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0	州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州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21	州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州人民政府(由州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县(市)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州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2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州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县(市)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4	州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州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州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227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28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29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0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1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32	州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3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4	州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州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5	州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36	州卫生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健康委			
237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8	州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9	州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0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1	州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2	州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3	州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244	州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245	州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市）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46	州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市）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47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8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9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50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县（市）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1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市）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52	州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县（市）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53	州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州应急管理局（部分受省 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54	州应急管理局、州发改委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市）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55	州应急管理局、州发改委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州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 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256	州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257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58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59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60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1	州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2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263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4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5	州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66	州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267	州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州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68	州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269	州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条例实施细则》
270	州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1	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2	州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3	州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州广电局(部分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4	州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75	州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6	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77	州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78	州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79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280	州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县（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81	州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82	州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3	州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84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事权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285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事权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286	州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287	州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88	州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89	州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90	州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91	州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事权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292	州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93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市）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94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95	州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林草局承办）；县（市）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6	州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林草局承办）；县（市）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97	州林草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98	州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市）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99	州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市）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300	州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市）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01	州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州教育体育局、县（市）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02	州发展改革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县（市）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03	州发展改革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县（市）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04	州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州卫健委、县（市）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05	州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州卫健委、县（市）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06	州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市）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07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8	州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州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9	州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0	州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1	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12	州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13	州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14	州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州档案局、县（市）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档案条例》
315	州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市）宣传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16	州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州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17	州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市）宣传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18	州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州委统战部、县（市）统战部门（初审后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19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20	州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州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321	昆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香格里拉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22	昆明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香格里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23	昆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香格里拉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24	昆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香格里拉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25	昆明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香格里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26	国家税务总局迪庆州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市）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7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8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9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州气象局、县（市）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330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州气象局、县（市）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331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州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332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州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3	州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州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4	州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州烟草专卖局、县（市）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5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36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37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3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4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族自治州分局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5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6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7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8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9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0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1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迪庆藏族自治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迪庆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9	州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州消防救援支队、县(市)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二、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州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市）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 森林草原防火命令的通知

迪政发〔2025〕68号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发生，确保全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迪庆州森林草原本轮防火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其中高火险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二、各县（市）森林草原防火区、高危火险区由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适时发布封山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并向社会公布。

三、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烧蜂、烧垃圾、烧山狩猎、火把照明、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等非生产性用火。

（二）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爆破等确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落实防火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三）高火险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四）按规定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出入口设立检查站点，并设置防火警示牌和“防火码”。进出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应当依法接受防火检查并扫码登记，严禁携带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市）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要依规依纪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落实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责任到人、防控到位。

五、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火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群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

灾，有灾无伤亡。

六、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科学扑救准备。坚持“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火灾及处置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 12119 报警；有关责任单位需在 30 分钟内向州森防指办公室（值班电话：0887-8222547）电话报告，1 小时内报送书面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